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二年

第一四一〇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四月一日

纽约

目次

	页次
临时议程 (S/Agenda/1410)	1
向前任主席致谢	1
通过议程	1
中东局势:	
(a)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约旦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516);	
(b)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517)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四百一十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四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时在纽约举行

主席：**Y. A. 马立克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匈牙利、印度、巴基斯坦、巴拉圭、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临时议程 (S/Agenda/1410)

1. 通过议程。
2. 中东局势：
 - (a)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约旦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516)；
 - (b)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517)。

向前任主席致谢

1. **主席**：我宣布安全理事会第一千四百一十次会议开始。

2. 在本安理会考虑今日会议议程各个问题之前，我愿以我个人的名义，并且希望以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的名义，向我们的朋友和同事，塞内加尔代表迪奥普大使在三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所表现的熟练、机智和耐心，表示最衷心的感谢。有幸和迪奥普大使一起工作使我们感到非常的愉快。在此谨向他表示我们最良好的祝愿。

3. **西斯先生**(塞内加尔)：主席先生，对你给予在三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奥斯曼·索塞·迪奥

普大使的慷慨评价，我以我们代表团的名义表示谢意。我一定将你的好意转告我的大使。

4. 在感谢安全理事会所有代表在上月给予前任主席的真诚合作的同时，我也希望你保证，主席先生，在你接任指导我们的工作时，我国代表团愿与你充分合作。鉴于你在国际事务中多年的经验以及你作为政治家和外交家的惊人魄力，我深信你对新的职责一定会履行得非常适宜。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 (a)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约旦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516)
- (b)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517)

5. **主席**：根据安理会已作出的决定，我邀请约旦和以色列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参加本次讨论，但无表决权。

6. 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7. **布阿图拉先生**(阿尔及利亚)：依既定程序，当有关代表团正被邀请就席参加安理会工作时，就起来发言本是不合惯例的。但是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有些代表团在参加工作的过程中，经常恶语中伤安全理

事会的一些理事国，对此我们感到失望。因此，我们认为有责任请你，主席先生——无疑是在安理会同意之下——要求被允许参加安理会工作的各方，按照惯例尊重成文和不成文的行为准则，至少对理事国表示应有的礼貌和尊敬这个起码的原则。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定使我们成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这一事实使我们有必要保持一定的克制，因为作为安理会的理事国，我们负有一些大家公认的职责。

应主席邀请，M. H. 法拉先生(约旦)和 P. 特科阿先生(以色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8. **主席：**今晨我收到叙利亚代表的一封信〔S/8522〕要求安理会邀请叙利亚代表团参加安全理事会讨论，但无表决权。如无异议，我就请叙利亚代表就安全理事会议席。

应主席邀请，G. J. 托迈赫先生(叙利亚)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9.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按议程项目开始讨论。请名单上第一个发言人，以色列代表发言。

10. **特科阿先生(以色列)：**主席先生，这是你担任主席以来第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借此机会我愿表示我对你的深厚敬意。我也愿表达我国代表团对离任主席塞内加尔代表的钦佩和感谢。

11. **主席先生，**我遗憾地向你报告，对以色列的侵略行动正在继续。今天，四月一日，当地时间八时正，约旦军事阵地用大炮和迫击炮炮击约旦河谷中段阿布祖兹以南六公里处的约旦河西岸以色列部队。以色列部队保持了克制，没有还击。不久，同一地区的约旦阵地又开始炮击。这次以色列部队进行了还击。还是今天，在十时左右，一支以色列巡逻队在同一地区发现两枚防车辆地雷，其中一枚是中国制造的。地雷已被排除。

12. **昨天，**三月三十一日，当地时间二十时正，一支以色列巡逻队在库奈特腊以南遇到一股掳掠者。随之发生了冲突，一名以色列士兵牺牲，两名受伤。掳掠者中一人被击毙。在他身旁发现一支克拉奇尼科夫式步枪和两枚俄制手榴弹。

13. **三月二十九日，**我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

会议处理约旦再次发动侵略和违反停火的行动。在上次三月三十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上，约旦代表又一次宣称从一九四八年开始的阿拉伯对以色列的侵略战争正在继续。他肯定地说战争并未结束。停火仅仅是停火，并不意味着其他东西。

14. **以色列人民**被迫经受了整整二十年的战争。我们的孩子们不知道什么叫做和平环境。二十年来，我们的青年男女一向明白，当他们应征入伍时，他们必定得去与同我国交战的敌人作战。所以，二十年来不断受到威胁的全体人民，一直处于被困扰、被包围的严阵以待的环境中。

15. **这是一场前所未有的旷日持久的战争。**它所引起的激情是无可比拟的；这场冲突使以色列陷入世界上任何国家从未遭受过的危险之中。

16. **无论是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也好，联合国的会员国也好，**有哪一个面临过一场长达二十年的战争呢？有哪一个国家的邻国居然在学校里教育学生说屠杀那个国家的人民是一种美德呢？有哪一个国家的敌人居然不仅想打败他们而且还想使他们亡国灭种呢？

17. **谁竟然认为自己有资格来向以色列建议如何对付这场强加在我们头上的战争？**谁竟然认为自己有经验，足以指教我们如何在我们面临的情况下进行自卫呢？谁竟然认为应建议为生存战斗达二十年之久的以色列，不要那么坚决，而要更随和些，更宽宏大量些，更妥协一些呢？面对着想要毁灭我们，并且千方百计致力于达到此目的敌人，我们能随和吗？在战争与和平，屠杀与自卫之间，能进行妥协吗？

18. **不仅希望阿拉伯国家坚持与以色列作战，而且还希望他们来规定以色列应如何对待这场战争，**这种想法多么无知，多么愚蠢！

19. **根据阿拉伯国家政府的决定，**战争并没有结束。阿拉伯国家政府的行动表明：战争正在继续。它正以袭击、恐怖和破坏的方式在继续进行。从去年六月阿拉伯人正面入侵失败以来，阿拉伯国家最拿手的办法就是这一套。阿拉伯国家政府就是靠这一套来为今后恢复大规模军事行动奠定基础的。

20. **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巴格达广播电台

宣布：“巴勒斯坦游击队的活动为阿拉伯人即将进行的一次正规军事行动铺平了道路。”第二天，开罗官方报纸金字塔报说：“与日俱增的破坏活动是走向胜利的第一步。”

21. 开罗广播电台早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就曾经广播说曾举行过军事会议，会上为反对以色列的游击队活动制订了一项战略计划。广播接着说将发表军事公报。一月二十日，开罗又宣布说各恐怖组织已成立联合指挥部。此后，以恐怖和破坏手段进行的战争不断扩大，而阿拉伯国家政府对其在幕后进行操纵这一点则直言不讳。仅仅两天以前，在三月三十日，纳赛尔总统公开宣称将继续支持这些恐怖组织。

22. 据法新社报道，约旦首相塔尔霍尼在同一天宣布：“约旦将继续全力以赴地支援这些破坏组织。”

23. 据大马士革电台三月十三日广播，叙利亚人民军（这是这一非正规军在那里的称呼）司令拉巴赫·塔维勒说：“人民军是正规军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而突击队活动则是人民战争这一口号的具体体现。”

24. 在上一次安全理事会上我曾强调恐怖主义战争机器及其行动带有正规军的性质。今天我愿提请安理会注意下述已由以色列当局掌握的事实。

25. 一：法塔赫在安曼成立了一个征募办事处。此办事处并不保密。它完全公开，并挂出明显标志。它正为那些恐怖组织大批招募人员。

26. 二：凡法塔赫的成员，在出示法塔赫组织证件后，可不在约旦军队服役。

27. 三：法塔赫及类似的恐怖组织成员可以身穿军装，携带武器，在安曼市内公开自由来往。

28. 四：约旦政府在边境地区帮助建立了恐怖分子基地。这些基地的行政权与治安权由约旦当局控制。阿拉伯军团怂恿恐怖分子在东岸的军事阵地附近，甚至从这些约旦军事阵地里向我方开火。最近，法塔赫从伊拉克得到了俄制一百二十毫米迫击炮。其中一部分在三月二十一日在卡拉迈为我方所缴获。

29. 五：约旦军队给予恐怖分子各种支持，包

括向他们提供以色列防守部队调动的情报，组织渗透活动在时间和地点上的协同配合并在他们前进和后撤时给予火力掩护，包括大炮火力掩护。

30. 六：恐怖组织的战地指挥部已由叙利亚迁到约旦。但恐怖组织的训练基地仍设在大马士革附近的哈穆奈，法塔赫总部仍在大马士革。

31. 七：目前，数以百计的正规部队官兵正从叙利亚调往约旦并参加恐怖组织。三月十日在盖谢尔附近有一名指挥恐怖分子小组的叙利亚中尉被击毙。

32. 八：伊拉克正以提供武器装备及通过其驻约旦远征军协助训练的方式进行援助。恐怖分子正在受训，尤其是在伊拉克马弗拉克的兵营中受训。在这方面，伊拉克的第四二一突击营非常活跃。这个营的官兵实际上亲自参加恐怖行动，其中不少人于三月二十一日在卡拉迈为我方击毙。我愿向安全理事会呈交一些在卡拉迈为我方所缴获的恐怖分子的证件。这些证件说明他们确系伊拉克突击营成员。

33. 九：在埃及，埃及正规军的游击队第一四一营被选派来从事破坏活动，并在开罗附近的兵营中接受了如何从事破坏活动的训练。这一个团被调往约旦，其行动由埃及驻安曼大使馆指挥。他们以各种不同组织的名义进行活动。例如，一九六八年一月十三日在埃拉特进行的爆炸活动，被认为是法塔赫搞的。该团第二把手萨米·达哈赫奈少校正在约旦负责埃及大使馆及法塔赫与约旦当局之间的联络事宜。

34. 十：最近几个月来，埃及陆军巴勒斯坦正规营有六十名官兵已由埃及调往约旦。他们担任了约旦境内恐怖组织的指挥骨干。其中有些人已被以色列部队俘获。

35. 十一：一九六八年一月，埃及政府决定加强与恐怖组织的联系，并同意在军营中由埃及军官训练恐怖分子。在此协议下，已有一百多人受训，其中不少人正在约旦活动。不少法塔赫分队由埃及军用飞机从叙利亚空运到开罗并在首都附近的军营中接受军事训练。负责训练他们的军官是萨贝尔上尉。这些分队又由埃及军用飞机空运回叙利亚，并从那里调往约旦。他们受埃及陆军少校达哈赫奈指挥。埃及军事装备、炸药、地雷和武器也与这些分队同时送往约旦。

36. 十二： 恐怖组织由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叙利亚、约旦和伊拉克等国政府负责组织协同作战。

37. 安全理事会完全了解阿拉伯国家政府并不是初次使用这种作战手段。在五十年代，埃及政府就采用了这种手段，从而导致了一九五六年西奈战役。后来，这一方法又被叙利亚政府采纳并大力推行，从而屡次在安理会上进行过讨论。在很大程度上说，它是去年六月敌对行动爆发的诱因。

38. 正如秘书长在他关于联合国工作的上一年度报告序言中所指出：

“在六月份敌对行动爆发前后，另一个尚未解决的严重问题是法塔赫式的破坏活动和恐怖活动。……”¹

39. 纽约时报昨日发表的一篇发自安曼的电讯稿确凿地证实了恐怖分子的战争机器有组织的军事性质。电文如下：

“近日访问卡拉迈的记者发现巴勒斯坦难民已离开营地，由三百名突击队员在此驻扎，他们配备有苏式冲锋枪、手枪及东欧制手榴弹。游击队员身穿带斑点的伪装上衣和裤子，头戴军便帽，或穿其他军装或便服。”

“游击队的武器据信来自叙利亚，因为约旦没有得到共产党的武器供应。”

40. 时至今日，阿拉伯国家所使用的恐怖主义战术已为全世界所熟知，他们妄想混淆其实质的企图是徒劳的——在那个地区他们并无此种企图，仅仅在这里才有所表现，目的纯粹是进行诡辩。

41. 近年来，联合国一系列法规多次谴责此种战争方式，因此，阿拉伯国家代表现在无法建议安全理事会拒绝讨论阿拉伯人对以色列进行的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

42. 正如他们必须为自己士兵的行动承担罪责

一样，从各种作战方式里选中了这种方式的阿拉伯国家政府，绝对推卸不了在恐怖分子、破坏分子进行的袭击中，他们所应承担的罪责。他们也无法回避这些行动所导致的严重后果。

43. 但是有一个方面，恐怖分子与士兵确有不同。

44. 当兵并不是一项美差，但它是光荣、勇敢、高尚和受人尊敬的职业。正如拿破仑曾经说过的：“我爱那经受过战火洗礼的勇敢战士，不管他是属于那一个国家的。”

45. 由阿拉伯国家政府派遣去反对以色列的那些恐怖主义袭击者就不能与此相提并论。请看他们和他们的行动。在黑夜的掩护下偷越国境；将地雷放在一辆停放在专供儿童住宿的营地附近的卡车上以便炸毁儿童专用的大轿车；向正在熟睡的人们家里扔手榴弹；向村庄漫无目的地射出一发迫击炮弹，然后就在黑暗中逃之夭夭；谋杀独自一人在旷野里看守拖拉机的德鲁兹族守夜人；在闹市从背后向警察开枪。这些行动有何勇敢刚毅和荣誉之可言。犯下这些罪行的人是不齿于人类的懦夫和可怜虫。如果阿拉伯国家政府竟然堕落到对这些掠夺者加以赞扬，那么全世界无疑只能对它们嗤之以鼻。

46. 我这里有来自这些恐怖分子怯懦的武库中的一件样品。这是一枚中国制造的地雷，其大小、形状都和扣子一样。谁要从公路上、公园里、运动场或街道上把它捡起来，它立即爆炸，打在他的脸上。一个受过训练的士兵是不会去捡起它来的。但是不知底细的平民或天真的儿童却可能会把它捡起来。

47. 从卡拉迈的恐怖分子基地里缴获的文件和为我方俘获的恐怖分子的证词，证实了他们最近的袭击目标是医院、公共交通事业和类似部门。这些行动将由袭击队员执行，这些袭击队员都是阿拉伯国家正规军和非正规军成员，他们来自设在约旦控制区的恐怖分子基地。这些基地的建立取得了约旦政府的同意，并得到了约旦军队的协助。

48. 我重复我在上次会议上所说的话：

“在这里有人企图把袭击者说成深受以色列

¹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补编第1A号，第47段。

控制区阿拉伯居民的支持。事实恰恰与此相反。当地的阿拉伯居民不支持这些侵略行动。阿拉伯居民，和与他们生活在一起的犹太人一样，对持续达二十年之久的战争感到厌倦……。

“不管称他们为掳掠者，恐怖分子，还是破坏分子，这些袭击者只是仇恨和死亡的信使。他们从外界来到这里，目的是要破坏两个民族之间谅解及和睦相处的可能性。”〔第一四〇九次会议，第60及61段。〕

49. 如果需要这方面的证据，则仅仅指出近几个月来恐怖、谋杀事件百分之九十发生在停火线附近这一点，即足以说明问题。

50. 联合国的基本信念就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51. 一九四八年阿拉伯国家开始与以色列作战时，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呼吁有关各方进行和解。时至二十年后的今天，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仍然没有缔结和约，其原因是阿拉伯国家拒绝和平，坚持战争。

52. 尽管这是造成目前中东局势的根本原因，安全理事会仍不能忽视其本身对二十年来事态发展所发生的影响。对挑衅和战争的责任采取模棱两可的态度；只考虑现象，而不对造成目前冲突的原因给予充分注意；对以色列防卫措施进行责难；行使否决权或对阿拉伯人的侵略行为含混其词——这一切无疑对该地区产生了不幸的影响。在各国的内部生活中采取模棱两可的标准业已证实必然失败。在国际生活中，它们无疑只能导致灾难。

53. 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正视目前的形势及其严重性，对约旦继续以袭击、恐怖和谋杀进行战争的危险性采取明确的立场。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协助结束这场战争，促使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走向和平。

54. **主席：**现在请约旦代表发言。

55. **法拉先生(约旦)：**我不打算答复今天下午听到的这许多歪曲事实的讲话。以后我总会有较多的时间去答复的。我现只愿说：那些属于伊尔贡及哈加纳

的英雄好汉们，那些多次在德尔亚辛和其他地方进行大屠杀的人们，根本没有资格向我们进行德行的说教。

56. 安理会现正考虑约旦提交的性质极为严重的控诉。这个控诉急需解决。采取适当行动上的任何延迟，都对该地区和对安理会的威信不利。

57. 不能这样说：因为以色列发动攻击的时候没有观察员在场，所以安理会无法做出判断或决定。我认为这种说法只是一种别有用心之人的借口。现在有足够的证据可以证明以色列有罪，证据就在那儿，清清楚楚，绰绰有余。

58. 实在的，除了以色列国防部长莫希·达扬这个大名鼎鼎的人物所作的公开承认，或者说，完全的招供以外，安理会难道还需要什么别的证据吗？达扬在以色列广播电台上说，对约旦的袭击是一个战役的组成部分，该战役将要一直进行到以色列与阿拉伯人作出决定为止。除了以色列的发展和游览部长莫希·科尔先生的清楚声明以外，安理会难道还需要什么更多的证据吗？这位人士并不掩饰以色列人蓄意地袭击约旦的事实，并声称这次攻击是小规模的，今后还要扩大规模和范围。

59. 如果有人企图利用我们的控诉为另外的目的服务，那对约旦将是不公正的。由于以色列人的犯罪行为而呼吁派遣观察员是无补于事的，因为那等于转移人们的视线。安理会当前的议程项目并不是有关观察员的问题。我知道在座诸位谁也不曾提出这问题做为议程项目。我认为安理会应该限于考虑正在讨论的项目，而不应该讨论一个与本控诉无关的问题。但是如果安理会觉得在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而给予约旦的控诉恰当有效的解决以后再行处理那个问题合适的话，那么我认为，安理会应当采取与目前维持该地区和平的诸项安排不相违背的行动。所以安理会目前的职责就是要求双方运用停火机构做为减少摩擦的手段，我们赞成这种办法。但是如果以色列认为这与其侵略计划相抵触，那么不管安理会还是联合国的任何机构都不会愿意迁就迎合这些侵略计划。因为这样做只能有损于安理会，而不会有利于联合国的执行机构。

60. 在该地区设置混合停战委员会的目的是要

借助这个实地调查的机构——混合停战委员会——保证做出公正的调查和裁决。目的是要确保获得现场的实地调查。如果安全理事会不鼓励和加强这个地区的停火机构去发挥作用，结果会怎样呢？答案很简单：要是这个地区在停战协定之下没有一个有效率的机构发挥作用，那么每一争议及违约行动都得诉诸安理会来解决。那时安理会就得代行混合停战委员会的任务和作用。我呼吁安理会所有理事国好好想一想；那究竟会缓和还是加剧紧张局势？那究竟会加强还是削弱安理会的威信？那究竟会促进还是破坏法治的执行？

61. 安理会的以往实践表明安理会幸亏设有地方机构，一出事就立即处理这类纠纷与违约行为。既然如此，安理会就应该鼓励这种机构发挥作用并使之重新活动起来。不这样做——我想强调这一点——势必削弱安理会亲自通过的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该决议要求以色列“从最近冲突中所占领的领土上撤退其武装部队”从而确认了六月五日以前该地一直存在的机构以及停战协定中的分界线。

62. 再说，安理会一向的希望和惯例是支持其所属机构并敦促当事双方在诉诸安理会之前首先利用这个机构。十七年以前的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安理会曾通过了一项由美利坚合众国参加发起的决议草案。在那个决议中安理会号召“提出控诉的各方同意遵照停战协定为处理控诉及解决争端而拟定的议事程序以处理控诉事宜”〔第八九(一九五〇)号决议〕。

63. 安理会的立场，美国已有说明。下面就是美国常驻代表对这一问题的说法：

“我们不相信可供当事双方使用的解决办法已经用尽。我们认为双方应做出一切合理及必需的努力，尽量寻求可以使用的办法，然后再向安理会提出控诉。”〔第五二二次会议，第14页。〕

64. 美国代表认为这样做是“有利于保证混合停战委员会继续发挥其有效的职能的”〔同上〕。美国代表对此反复重申：“安理会当然应该尽力使混合停战委员会继续发挥其有效的职能……同时也应使停战协定得以全面有效地执行”〔同上，第15页〕。

65. 以上就是美国的立场。前面我已经引述了

安理会早在其一九五〇年所通过的一项决议中所载明的立场。

66. 这些就是安理会和美国十七年来的立场。要是安理会忽视了自己的原有立场，它的威信不会受损失吗？尤其是在以色列六月五日发动了侵略和强占土地以后？即使我们假定美国正在逐渐改变其立场以迁就迎合既成局面或某种情势，难道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也能照此行事吗？不能，那样做就等于迁就侵略，而我们懂得靠非法行径是不可能产生合法结果的，通过侵略是不可能得到权利和果实的。为说明那样做将意味着什么，我找不出比美国一九五七年所阐明的立场更好的答案了，当时其代表说：

“……任何会员国以武力手段谋求政治利益或以武力得来的东西作为谈判条件，这是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及联合国会员国的各项义务互不相容的。”²

67. 因此，我希望那些真正有志于采取有效步骤以阻止以色列重犯侵略行径的人们都会拥护这个停火制度的。人们没有正当理由争辩：当事双方各自认为应得的权益是相互抵触的，所以联合国观察员应该进驻以色列-约旦停火区。这不成为理由，因为在目前情况下，发生的事实并不互相矛盾，特别是当安理会已获得以色列当局的承认——如此傲慢的承认以后。

68. 再说，我们现在有的是个停火。我已这样说过，而且特科阿先生前此也引用了我的这句话。我过去认为，而且继续认为，我们有的是个停火。这将继续是个停火，而且我们应该把它看成是个停火。安理会不应该采取任何可能或明或暗地产生一种新事态的行动，以免影响目前停火的性质。我们认为停火只是一个暂行步骤，以使安理会能够采取手段彻底清除侵略行径，使侵略无法获得任何东西。

69. 毫无疑问，停火从未被看作是一种永久性的安排，也无人想给它一种半永久的性质。既然如此，我愿意不留任何被误解的余地，而且毫无保留地

²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一届，全体会议，第六六六次会议，第25段。

强调：我们看穿了并且拒绝那些旨在创造一个新的机构，划定一条所谓新分界线及订立新的停火协议的企图，因为这样做是非法的，是违背安全理事会的法理精神的，是破坏安理会自己的决议的，是对为维持该地区和平而创立的目前机构的公然蔑视。我们深信友好国家及爱好和平与安全的安理会理事国，是不会参与这些卑鄙策划活动的，因为这样做，将不仅玷污这些国家政府的政策而且将败坏安理会本应保有的威信，质言之，这将败坏安理会借以成为人类的希望、对和平与安全负有责任的最高组织的那种权威。

70. 我认为，假如当初把所有用来说服约旦接受观察员的努力用来结束侵略、终止以色列人对约旦平民的压迫，制止一再违抗安理会决议并且终止以色列的极端蔑视公众舆论、和它的完全无视联合国各国人民决心用以为基础而使后代子孙幸免于战争灾祸的该国际组织的信念价值，那么，安理会就不会坐在这里讨论约旦指控以色列人重新侵略的控诉了。假如当初把说服约旦方面接受观察员的努力用来清除侵略，那么该地区早就可以产生一个较好而有助于和平的气氛了。目前花了太多力气考虑观察员问题，而在终止侵略、促成撤军和劝阻侵略者不再进行侵略上所花的力气太少了，或者根本没花什么力气。

71. 安理会在其上星期通过的决议中谴责了以色列并告诫说：“安理会将不得不考虑如联合国宪章所提示的进一步和更为有效的步骤，以切实阻止此类行为重复发生”〔第二四八（一九六八）号决议〕。可是几天之后我们又遭到了袭击。我们找到安理会来寻求对策。为了摆脱窘境，现正有人酝酿种种阴谋以破坏这项控诉并把人们的视线引向一些与此毫不相干的其他争论上去。为此，某些理事国正在引用这次会议刚开始就提交于安理会的各不相同的报告。虽然，我们感谢大会秘书处的贡献，但我们反对任何理事国企图滥用这些报告以达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

72. 美国代表请求安理会重视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美国代表请求向以色列-约旦停火区派驻联合国观察员。

73. 但是联合国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通篇都未提到向特定停火区派驻观察员的事，联合国秘书长也从

未在报告中的任何一处表示收回他在去年即一九六七年所做报告引言中所阐明的关于停战机构的立场。引言中有这段话：

“……不管是在大会还是在安全理事会至今都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停战协定的有效性和适用性已因最近的战争”——即六月五日的战争——“或一九五六年的战争而发生变化；事实上，每项协定均明文规定其效力将一直保持‘到缔约各方取得某种和平解决时为止’。”³

接着他说道：

“不管是安理会还是大会均未曾采取任何步骤以改变两个机构关于停战协定或先前停火要求所制订的有关决议。协定规定在双方一致同意下，签字国可以对协定加以修改或暂缓执行。协定中没有任何条款规定可以单方面终止协定的应用。这就是联合国一贯所持的立场并且将继续维持这种立场直至一个有权能的机构做出另外的决定时为止。”⁴

74. 难道我们现在开会是要对约旦方面的控诉做另外决定吗？这桩事现在和将来都与联合国的法权攸关。停战协定存在，而且是有效的，以色列没有否决权来废止任何协定。安理会也不能采取未被授权采取的立场。

75. 把指控以色列重新发动侵略的控诉变成别有目的之图谋提供方便之门的工具，是无助于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的。我们到安理会来是请求安理会采取行动的。我们早就提醒过安理会以色列要发动这场侵略。我们也向安理会提醒过以色列要发动前一次即三月二十一日的那次侵略。但这两次安理会均未事先采取行动制止侵略。安理会某些负责的理事国也对此问题或则未予重视或则漠然视之，结果我们就遭到了以色列大规模的、无缘而起的军事袭击。

76. 以色列人不仅向约旦的多处据点和村庄进行射击和炮轰，而且竟至出动大批喷气机轰炸约旦河东岸北部的产粮区以及多处居民区，包括以下村庄：巴

³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补编第1A号，第43段。

⁴同上。

库拉、阿达西亚、舒纳沙马利亚、托尔阿巴因、乌姆凯司、马沙里、库赖马、德尔阿布塞德、阿泰伊巴和卡拉迈难民营。

77. 现在我们来到了安理会,但是我们看到的不是坚定而是权宜之计在起作用。这里没有集中考虑撤军的要求,而这正是取得和平与安宁的基本步骤。这里没有象上周安理会决议所警告的那样去着重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条款,相反地,这里发表的有一些讲话表明,根本缺乏帮助本地区解决问题的愿望。

78. 我们认为这样做会长期惹起麻烦。假如安理会打算通过无所作为而把滥炸居民区、村庄、农田和水利设施的暴行视为法治,因而为以色列继续一意孤行开放绿灯,那么我看安理会是在自寻灾难。如果安理会这样做,那么它不是在阻止那些正献身于伸张正义、谋求和平及捍卫人权的人们的反抗。相反,安理会是在告诉他们,他们不应该依赖安理会,这个机构并不是人类的希望,他们应该依靠自己,依靠自己的斗争和牺牲。

79. 谁也不愿要战争。但是难道轰炸约旦产粮区及河东岸北部地区人口密集的村庄会带来和平吗?难道安理会不立即行动以制止侵略会带来和平吗?难道那种想把外来的、不相干的货色塞进我们的控诉的企图会带来和平吗?难道别人持续地占据我们的领土会带来和平吗?刚才特科阿先生讲到有些人抵抗以色列人的占领。但是问题是:为什么以色列人在那里?他们在约旦河西岸正在干些什么?他们为什么呆在西奈?他们还在加沙干着种种压迫和恫吓的勾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他们为什么赖在戈兰不走?如果他们要和平,光唱好听的和平赞歌是不行的。和平要求实际行动和表现。他们不能一面占领那么多阿拉伯领土一面期待和平。要追求和平,他们就必须实行和平,而靠武力侵占别人领土是不能算是实行和平的。那只能是征服,而征服势必向每个人发出号令,使他担负起斗争的责任——为自由而斗争的责任。这并不是哪一个阿拉伯人的发明。主席先生,这是你的伟大国家苏联的历史传统,也是在座许多代表的国家的历史传统。他们曾遭受被人占领之苦而不得不起来斗争。在安理会这儿我能指出六个、七个以至八个国家是曾经被迫进行反占领的斗争的。

80. 占领赋予人反抗的责任。除非安理会忠实信守自己的各项义务,决心采取行动并坚定地捍卫那些神圣地载于我们联合国宪章中的信念价值,否则,以斗争抵抗占领就是唯一合法的事。但是他们却到这里来向我们讲什么和平——当然我们是希望和平的;可是他们在河的西岸正在干些什么呢?

81. 最后,我呼吁在座的所有代表看看这个严重的控诉,看的时候不要从政治上的权宜观点出发,也不要从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的土地大小出发,而要从安理会对全人类所负的严肃责任感出发,要从人们有权自罪恶中获得解放的观点出发,这罪恶是由于骄横自恃而犯下的,是由于某些理事国流于空谈法治而犯下的。安理会对这项控诉做出的决定将会回答每个阿拉伯人心目中一个严肃的问题:我们能指望联合国有一个解决办法吗?还是,联合国已经瘫痪了因而不能提出一个解决方案呢?

82. 伊格纳蒂夫先生(加拿大):主席先生,首先我赞成您对前任主席塞内加尔迪奥普大使的赞扬,因为他极其熟练、沉着和耐心地处理了安理会上月繁忙的事务。

83. 我也想趁你就任主席期间首次主持我们开会的机会,对你表达我们最美好的祝愿,并请你相信,加拿大代表团渴望同你合作,也极愿从你担任这项重要职务后必将发挥的多年经验和才干中获得教益。

84. 鉴于我们所听到的陈述和双方提出的申诉,我觉得难以用语言表达我代表团对最近的暴力事件、双方交火以及今天所听到的指责和反指责所怀的深切焦虑和严重不安。

85. 这个地区的对峙不仅不能导致政治解决,而且正再度威胁到和平并使联合国为了摆脱行将再度升级的暴力的恶性循环而作的努力濒于前功尽弃。

86. 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文件中以色列和约旦的控诉以及双方在会上的陈述,和以往一样,始终是够清楚的。但是,依我看来,他们所提供的证据在某些方面是各执一说相互矛盾的。安理会所掌握的来自客观方面的情报少得可怜。秘书长在他上星期六,即一九六八年三月三十日所提供的

关于最近违犯停火和关于我们正在讨论的事件的报告〔S/7930/Add. 66〕中，很明确地指出在目前情况下，他无法提供从客观方面来的确凿情报，同时他也指出在那地区派驻联合国观察员对维护和平的种种好处。看来对这一点进行考虑是很重要的，至少这是我和我国代表团的看法。

87. 联合国驻该地区的代表奥德·布尔将军告诉秘书长说：“我几乎不可能就以色列-约旦停火地区的事态发展进行报告”——他谈的不是停火线，而是整个地区——“因为这地区没有联合国观察员开展活动。”

88. 奥德·布尔将军趁此机会指出，在该地区派观察员，除报告情况外，还能通过其他途径有助于停火的维持。这是他提出的要点；他说，派观察员不单纯是获得情报的问题。他们进驻观察本身就起了防止军事行动的某种作用。他们就有可能及时报告在军事行动之前经常出现的战备迹象，而当战斗一旦发生，他们也能立即就地调停，并与当地敌对双方的指挥官谈判安排立即停火。秘书长也指出，大家可以看到：在苏伊士运河区和以色列-叙利亚边界地区，安理会的停火决议执行情况比我们正在讨论的以色列-约旦边界地区好。其原因主要是因为这些地区驻有联合国的观察员。

89. 加拿大代表团也深深感到，单单呼吁尊重停火是不够的，虽然这种呼吁是适宜的。毫无疑问，我们必须责成双方——这是一个合作和自愿地进行安排的问题——允许观察员流动地履行其职责。没有任何人提到不利于一方或另一方的新界线和长期的安排。这种安排应是自愿的，并且应有助于维持停火及确保这一地区的稳定局面。

90. 至少对我说来，在我们没有得到秘书长客观报告之前，我很难就双方在安理会上所提出的互相矛盾的申诉和指责发表意见。上周开会时，加拿大代表团曾表示希望设法帮助秘书长向该地区派出联合国观察员。我们当时建议，通过使局势趋于稳定，上述安排有利于雅林大使竭尽全力应用本理事会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以便达成协议。这个决议是我们的基本权限，它构成目前我们各项讨论的基础。从今天

下午我们所听到的发言来看，该地区敌对部队公开对峙的局势正日趋危险化，因此采取此行动的必要性，在目前尤为迫切、尤为明显。

91. 我恳切希望本安理会继续敦促双方接受观察员并和他们合作，以便恢复该地区相对的平静。但是毫无疑问，当前最主要的目标就是全体理事国和有关各方必得竭尽全力支持雅林大使代表安理会全体理事国以秘书长的名义所执行的和平使命。有关雅林大使致力于和平使命的最近报告见于秘书长好意地向我们提供的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S/8309/Add. 2号文件中。因此我也想趁这机会，再度敦促有关各方在接受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理会决议〔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的基础上与雅林大使充分合作。

92. 贝拉尔先生（法国）：主席先生，我代表团熟知你享有高度的威望和丰富的经验，因此，值你担任要职之际，首先我们愿向你表示我们的无限欣慰。我们也愿向你的前任索塞·迪奥普大使表示谢意，感谢他在指导我们工作时所表现出的才能和卓越的办事能力。

93.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安理会以它的第二四八（一九六八）号决议对以色列明目张胆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停火决议采取军事行动表示了一致谴责。安理会对一切违反停火的暴力事件深表遗憾，同时宣布，这种军事报复及其他严重违反停火的行动是不能容忍的，并宣布安理会将不得不考虑采取宪章中规定的进一步有效措施，以确保此类行动不再重现。

94. 然而，决议通过不到五天，新的严重的事件又发生了。它使这一地区再度遭到残酷的血洗，并使安理会不得不再次召开会议。沿着一百二十公里的约旦河谷爆发了新的战斗。异常激烈的毁灭性的炮战持续达六小时。以色列空军也参加了作战，使无数地区同时遭受陆空两方面的袭击。

95. 安理会了解我国政府对这次事件的立场。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致通过的决议奠定了与法国政府观点一致的解决基础。正如我国外交部长最近指出的，这个决议仍然是法国政策的基础。我们必须坚决按照这一决议所制定的路线继续做下去，直到彻底解决为止，而决不能与此相反地采取军事行动。

96. 我国政府对三月二十九日再度发生的军事行动所造成的死亡、新的痛苦和财产损失深感不安。但使我们尤为不安的是这种严重事件的重现只能加宽敌对双方之间互不信任的鸿沟，进一步推迟大家所盼望的和平解决。

97. 我们不能容许这些冲突继续下去。冲突的频率近几周来猛增到危险的地步。这些冲突不仅将更为频繁，而且范围将更为扩大。这里潜伏着以各种方式进行的真正战争在该地区爆发的危险。战争要是一旦发生，任何人也不能预知它何时能够结束。

98. 安理会不能容许藐视其权威和无视其决定的行为。安理会必须要求其决定受到尊重，尤其是分别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和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四日通过的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和第二四八（一九六八）号决议中所规定的各项决定。通过决议还是不够的；安理会必须保证决议得到贯彻执行。安理会必须求得解决的办法并使其生效。

99.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安理会必须能够决定最有效的行动方针。它必须得到充分和精确的报告。如果决议建立在无可辩驳的事实基础上，则它们就更有价值。秘书长在三月三十日提交本理事会的补充报告中指出 [S/7930/Add.66]，除提供情报外，在某地区派驻观察员也能从其他方面有助于维持停火。观察员就地监督本身就可以起防止军事行动的某种作用。他们就能够报告在军事行动之前经常出现的战备迹象，而当战斗一旦发生，他们也能立即就地调停并与当地敌对双方的指挥官谈判安排立即停火。

100. 以上所述是十分公平的。但是我们要明确指出：我们决不能采取在任何情况下易被误解为对征服和军事占领表示默许的行动，因为这些是我们所不承认的；我们也不能采取易被误解为承认敌对双方在停火时所占地区现状的做法。这点必须十分明确。如果在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总部的指挥下能设立一支机动部队——即一支能牢记上述考虑，能够在以色列-约旦地段任何必要的地方进行调停，以便揭露和制止类似三月二十九日战斗前夕出现的大规模军事集结，或在军事行动一旦发生，立即加以制止的部队——如果这样，我们无疑地就向着问题的解决迈出了一大步。

101. 同时我们必须要求严格尊重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四日通过的第四八（一九六八）号决议，但我们也不能忽视这一事实，即只有在全面贯彻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的第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我们才能有希望寻找出一个永久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

102. **夏希先生**（巴基斯坦）：主席先生，在你就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际，我国代表团向你表示热烈的祝贺。你具有政治家的才智，素享盛名，同时又是一个致力于建立公正和平与消除形形色色殖民主义的世界强国的代表，因此你来担任本月份的主席，主持当前问题的讨论就是加倍合适的了。

103. 我也愿借此机会向塞内加尔的迪奥普大使表示诚挚的敬意，因为他上月主持安理会多次会议中充分显示出他的耐心、判断力和熟练。那时我们正全神贯注于一些重大问题——扩大自由和维护世界和平——的讨论上。

104.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安理会通过第四八（一九六八）号决议，谴责以色列明目张胆地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停火决议发动军事行动。然而五天之后，我们又面临以色列发动的另一次大规模的军事行动。这次是从地面和空中对约旦河东岸进行沉重而密集的袭击，造成了更大的伤亡，并使阿拉伯难民赖以生存的肥沃土地荒芜。阿拉伯难民被暴力赶出他们的家园，这是二十年内的第三次了。

105. 在一九六八年和一九六九年将近一百万阿拉伯居民不得不逃离他们在巴勒斯坦的家园。一九六七年在约旦河西岸和其他地区又有四十万阿拉伯人无家可归，其中许多人是第二次遭难。据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调查，今年自二月十五日以来，由于以色列越过约旦河的军事行动，约七万七千名阿拉伯难民被迫从约旦河东岸逃往安曼。

106. 这一人类悲剧规模之大、程度之深，以及所招致的苦难与暴行，是难以形容的。安理会曾屡次声称军事报复行动是不能容忍的。对约旦这样一个毫无自卫力量的国家进行军事报复更是不能容忍的。由

于巴勒斯坦的反抗行动，约旦已经遭受到大规模的暴力和毁灭性的报复。

107. 我们怎能相信反抗只是来自约旦的领土，而在被占领区一切就是那么和平与安宁？纵使以色列的控告是真实的，这里也必须象我们的一位同事所指出的那样，严格区分由政府经过精心策划有意进行的军事行动和某些个人或团体出于自发的感情而采取的行动。我们不能忘记：二十年来他们是残酷暴力的受害者，后半生被迫处于风雨飘摇、渺无希望的境地，而他们子孙的命运尤为悲惨。

108. 我国代表团的意见是：面临这种局势，安理会不能不注意这个问题的全部背景。联合国代表卡拉登勋爵在安理会第一四〇七次会议中所说的下列一席话给我国代表团留下深刻的印象：“试图孤立地处理上星期的事件……就是没有认清整个局势的现实。”〔第一四〇七次会议，第38段。〕

109. 我们务必认清现实。我们必须承认摆在安理会面前的这一问题的直接原因就是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唯有撤走占领军，才能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并给这个地区带来安宁。

110. 在这种形势下，对于以色列几乎不加掩饰地想并吞它去年六月以来侵占的约旦领土的企图，我们深感痛心。这种企图势必激起被驱逐出家园、财产被掠夺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反抗。除非我们安理会对这种屡次破坏停火的状态听其自然，除非我们对难民的无止境的苦难漠不关心，除非我们把不准以军事征服手段来夺取领土的命令忘个干净，我们就必须要求以色列毫不拖延地接受和执行安理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并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从去年六月五日以来所占有的全部领土撤出它的武装部队。

111. 我国代表团已经仔细注意到秘书长一九六八年三月三十日第S/7930/Add.66号文件中提出的补充报告。秘书长对于在以色列-约旦地区派驻联合国观察员进行监督一事提出的论据，我们是理解和重视的，但是鉴于以色列的历史和它的扩张主义意图，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约旦代表所表示的不安是自然

的，也是合理的。联合国的机构不应该被滥用来把军事占领领土暗中变成吞并领土的既成事实。

112. 出于这些不可忽略的考虑，我国代表团愿强调指出：没有任何根据可以认为安理会第七三（一九四九）号决议过时了。该决议已规定了一个监督约旦和以色列停战的机构。

113. 在考虑秘书长的补充报告中的建议时，我国代表团的意见是：安全理事会不妨检查一下如何将上述机构重新组合起来并派遣出去以适应当前形势的需要。

114. 卡马拉先生（巴西）：主席先生，在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崇高职务之际，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向你表示祝贺。

115. 塞内加尔迪奥普大使在三月份主持安理会辩论得心应手。也请允许我对他表示感谢和钦佩。

116. 我上周才从我国来到这里。但我知道在座的诸位度过了一个繁忙的月份，也可以说是一个成功的月份。我也知道，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迪奥普大使为担任主席这项艰巨的任务贡献了力量和智慧。这一艰巨任务，现在由你接任了。

117. 鉴于以色列在约旦领土上发动了大规模军事行动，也鉴于以色列从约旦领土上突破并越过停火线发动武装进攻，仅在几天以前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二四八（一九六八）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安理会谴责了“以色列发动的军事行动”并对“一切违反停火的暴力事件”深表遗憾。这些都是第二四八（一九六八）号决议中的原话。

118. 今天安理会正在审查约旦和以色列在停火线上发生的新事件。根据“双方提供的报告〔S/7930/Add.66，第1段〕，三月二十九日在该地发生了“严重和持久的交火，包括炮击和空袭”。这些都见于一九六八年三月三十日秘书长的补充报告。

119. 安理会第二四八（一九六八）号决议也明文规定：“军事报复行动和其他严重违反停火的行为是不能容忍的”，而且“安理会将不得不考虑按宪章规定采取进一步和更有效的步骤以杜绝类似行动的重复发生。”

120. 过去我国代表团曾数次坚决地声明，安理会不能宽恕任何形式的武力行为，并声明中东形势好转的希望有赖于停火决议之执行。这种决议绝不容许连续遭到有计划的破坏。安理会的权力和威信今天已在约旦河谷濒于破产的境地。只要安理会的决议在一处濒于险境，和平也就会处处濒于险境。当安理会下达的停火令受到如此漠视，这就不仅使约旦河谷居民的福利与安全遭受损害，而且使今后安理会可能有朝一日在世界其他地区下达的停火令也遭受损害。由此也会使一九四五年以来联合国所尽力奠定的世界基础同样遭受损害。因此我国政府认为：对严守停火的重要性无论如何强调也不过分。

121. 同样严重的是这样的事实：安理会面临着这样令人痛心的破坏停火事件，却不能客观地了解约旦 - 以色列停火线地段局势的全部情况，只能依赖有关双方提供的报告。因此，我们在这里应采取的第一个步骤就是要使安理会随时掌握那个地区的动态。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在他上次报告中〔见同一文件〕有关约旦 - 以色列停火线地段需要设置观察员的建议。倘使安理会在政治上对这建议获得一致，那么秘书长为这一建议提出的理由，就应该严肃加以考虑并切实执行。安理会依据有关双方的相互矛盾的官方报告，或只靠道听途说是很难采取行动的。这方面我也愿指出在中东目前的局势下，任何削减联合国在该地区活动的做法都是令人遗憾的，不论是撤出联合国驻耶路撒冷的机构，或是在战争爆发前夕撤出联合国紧急部队。

122. 另一方面，我愿意表明我国政府十分关心最近发生的事件对雅林大使使命的前途和前景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他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有关这一使命的最近的报告〔S/8309/Add.2〕中，秘书长指出雅林大使调停的努力“由于最近的事件而中断”。我国代表团希望各有关方面继续同雅林大使合作，使他尽可能迅速地恢复他从去年十二月份以来保持的接触。

123. 在结束我的发言时，我再次向各有关方面呼吁今后实行最大的克制，二十年来敌对的痛苦经验到现在早该使大家认清：通过战争不会得到任何好处。历史的记载嘲弄了那些自以为用武力和暴力手段完成了什么大业的人。总有一天，历史会提出疑问：

当前中东局势的这一阵喧嚣究竟有什么意义？但是这一代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只有当他们决定——而我也相信他们会这样决定——给他们的子孙不是留下仇恨与毁灭的遗产，而是留下共同生存和繁荣的遗产时，他们才能不辜负他们对历史应尽的责任。

124. **博尔奇先生(丹麦)**：主席先生，开头我要说明我赞同你给予在困难的三月份担任我们尊敬的主席的塞内加尔代表的应得的好评。主席先生，在欢迎你担任主席崇高职务时，我愿向你衷心地保证丹麦代表团将同你最充分地合作。

125. 我国代表团怀着极大的遗憾和关切听到安理会一致通过第二四八（一九六八）号决议之后仅仅五天，就爆发了以色列和约旦的激战。我愿借此机会再次强调：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停火令是至关重要的。姑且不提由于破坏停火而造成的人的苦难和物质的损失，破坏停火也势必阻碍在这个地区按照安理会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的进程。如果要防止新的灾难，那么各有关方面就必须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全力合作，并停止促使他的工作更加复杂化的任何步骤。

126. 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我在安理会〔第一四〇三次会议〕所做的声明中，谈过我赞成加强联合国监督的作用。秘书长在第S/7930/Add.66号文件向我们提出的补充报告，证实了这方面的需要。这一文件中经过观察得出的论据曾在本次会议上屡被引用，并使我们深受鼓舞。因此，我国代表团愿意郑重声明它准备对任何切实可行的步骤，加以积极考虑；例如把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的观察员派遣到适当的地区。这样就有助于秘书长在安理会的决议下完成其报道的责任，也有助于防止停火协议继续受到违犯。

127. 虽然我们并不低估困难，但我国代表团仍然希望安理会有可能与各有关方面共同合作，求得某种方式来按照秘书长报告的精神派遣联合国的观察员亲临现场。

128. **主席**：现在请以色列的代表行使答辩权。

129. **特科阿先生(以色列)**：约旦代表提到停战协议——但这个协议早被阿拉伯国家破坏了。他提到

这点实质是什么呢？在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安理会会议上，约旦代表曾说过：

“有一个停战协议，这个协议没有规定边界线……。该协议没有对政治、军事或其他权利作出判断。这样我就不知道有什么领土，我不知道有什么边界。”〔第一三四五次会议，第84段。〕

130. 正如安理会代表所知道的，联合国通过它的代表雅林大使正努力从事维护这一地区各国的政治和军事权利，例如和平生活的权利、不受武力恫吓的生活的权利、自由航行的权利。联合国正在积极努力从事确定边界和划分领土。联合国在这些年内，实际上是第一次朝着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方向努力，以便确定正是那些约旦代表所说在停战协议中不存在的因素。

131. 尽管如此，约旦代表却愿安理会走回头路，取消和平的前景，阻挠各方之间互相了解。对约旦和对其他阿拉伯国家，我们说：全世界期望着我们前进，走向和平和稳定，而不是后退，回到混乱和继续战争的局面。让我们共同朝着这条路走。那就是我们人民的愿望，那也是我们人民所祈求的。

132. **主席：**请约旦代表行使答辩权。

133. **法拉先生（约旦）：**去年我说过，而且我继续坚持在停战协议中没有规定边界线。的确，停战协议没给以色列规定边界线。这些边界线是由联合国规定的。有一个提到边界线的决议，但是停战协议从来没有规定边界线。以色列违反联合国的决议，凭借武力侵占的领土当然算不得边界线，否则联合国就是容忍侵略。这片领土是以色列用武力侵占的，其方式同以色列武力夺取六月五日以来一直占领的土地的方式一样。停战协议没有规定边界线这种说法一点也没

有错。这不是约旦这样说的，这是联合国肯定的、安理会肯定的、大会肯定的。

134. 特科阿先生告诉我们：“让我们朝着和平前进。”他们确实在前进——朝着扩张领土前进。当他们侵占约旦河西岸，他们是前进了。他们也在西奈前进了，在加沙前进了，在叙利亚前进了。特科阿先生说向和平前进，但是他们首先应当后退到联合国划给他们的地区里面去。他们必须执行联合国的要求。他们应当回到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由他们签订的洛桑议定书上面去，⁵那样做才能表示出和平的动机。但是高谈和平而实行侵略，肯定是骗不了任何人的，甚至也骗不了以色列人。

135. **主席：**名单上发言人全部发言完毕。也没有其他代表要求在今天会上发言了。

136. 在和安理会理事国非正式协商后，大多数理事国赞成安理会的下次会议在四月二日下午三时举行，以讨论这一议程项目。既然没有异议，就这样决定。

137. 在结束会议之前，我要向那些同意我赞扬我的前任塞内加尔杰出的代表的的话的安理会代表表示感谢。

138. 我也愿对那些表示乐于与我合作，并给予我良好祝愿的安理会代表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下午五时二十五分散会

⁵见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特别政治委员会，附件，第二卷，文件A/927，附件B。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